附件2

业绩、成果提供材料要求

一、技能竞赛

提供对应要求的技能竞赛获奖荣誉证书。

二、荣誉

提供对应要求的荣誉证明材料。

三、授权专利证书

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及专利证书。

四、科研项目

提供课题项目设计书、立项文件、资金匹配及课题鉴定（结题）等材料，以及能够反映本人在该课题中承担与本专业相一致的工作任务、工作量及所作贡献的证明材料。

五、项目建设

提供项目立项文件、项目任务书及项目考核（验收）等材料，以及能够反映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与本专业相一致的工作任务、工作量及所作贡献的证明材料。

六、创新、推广与应用

提供能够反映本人在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中承担的工作任务、工作量及所作贡献等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七、标准、技术规范

提供正式发布的标准、技术规范等全文，及发布文件、公布期刊、作者排名、应用实施等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八、专著、科普专著

提供符合规定数量的专著，包含专著封面、版权页、主编、副主编名录、目录、申报人编写章节及封底等内容。

九、论文

提供不少于规定数量的论文，由申报人员按论文水平高低排序，提供的论文数量最多不超过5篇。

1.提供的论文应包含发表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封底及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查询结果截图：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https://www.nppa.gov.cn/）相应栏目的查询结果。截图应包含网页地址栏、国家新闻出版署徽标、期刊详细查询结果。

2.在国外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外国语言类送审论文，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十、学术交流

提供进行论文公开交流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十一、研究报告

1. 提供符合规定数量的反映本人在任现职期间解决本专业技能难题或复杂问题的专题报告。

2. 专题报告应书写规范、内容全面。包含与报告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如技术推广、方法应用及在行业的影响力等有关材料。佐证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